附件一：资格要求

1. 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：

（1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（2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（3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（4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（5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（6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2.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：

（1）供应商须为在司法行政部门登记的具备执业条件的律师事务所，并提供《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》复印件。

（2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，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。